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税则号列：04012000、04014000、04015000）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2062 吨，超过 2017 年 2017 吨的特殊保障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恢复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1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 月 4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07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079)

